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佈或派發，或向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或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之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之任何人士，或為以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任何人士發佈或派發，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國泰航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海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有關債券之潛在加速換股交易

茲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有關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港幣 4,700,000,000 元零息可交換債券（「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債券之潛在加速換股交易

根據條件第 8(f)條（購入），公司（作為債券之擔保人）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入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公司已委任聯席交易經辦人（即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公司向願意出售其債券予公司的非以下人士之債券持有人（「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收集意向（「債券回購」）：
(1) 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或 (2) 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之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或以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

視乎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之意向而定，倘公司進行債券回購，公司將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作為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可能包括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同

步配售若干國泰航空股份（「**股份配售**」，連同債券回購合稱為「**加速換股交易**」）。

加速換股交易之淨影響將為加快將債券交換為國泰航空股份。加速換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於國泰航空的持股進一步減少，以致該進一步減少數額超出根據條件進行債券交換時原可預期的減少幅度。

倘若根據加速交換交易獲交換或獲回購及註銷之債券本金總額達原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 90%或以上，Swire Pacific Finance（作為債券發行人）可根據條件行使權利，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債券。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加速換股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加速換股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國泰航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歐高敦、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張明明、包逸秋、何淑韻、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